

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25/Add.23
25 June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 S/1999/25 号文件、1999 年 1 月 29 日 S/1999/25/Add.2 号文件、1999 年 2 月 19 日 S/1999/25/Add.5 号文件、1999 年 4 月 1 日 S/1999/25/Add.11 号文件、1999 年 5 月 14 日 S/1999/25/Add.17 号文件和 1999 年 6 月 18 日 S/1999/25/Add.22 号文件。

在 1999 年 6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(见 S/23370/Add.36、40、43 和 45;S/25070/Add.1、4、7-9、11-13、15、16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 和 Corr.1、26、29、34、37 和 45;S/1994/20 和 Add.4、6、8、10、13-17、20、21、23、25、34、37、38、44-47 和 49;S/1995/40 和 Add.1、6、14、15、17、18、24、26-29、31、35-37、40 和 47-50;S/1996/15/Add.13、31、40 和 49;S/1997/40/Add.6、10、12、19、23 和 50 和 S/1998/44/Add.11、20、24 和 28;同时见 S/22110/Add.38,47 和 50;S/23370/Add.1、5、7、14、16、19、21、23、24、26、28、29、31、32、35、37、40、46、49 和 50;S/25070/Add.4、8、13、17、19、21、24 和 Corr.1、26、28、30、32、33、37 和 39-42;S/1994/20/Add.12、

26、31、45和49;S/1995/40/Add.2、5、12、16、18、19、23、30、32、39、44、46、47和50;S/1996/15/Add.1、2、4、6-8、18、20、21、26、28、30、32、37、39、45、47和50;S/1997/40/Add.2、4、9、11、14、16、18、21、28、34、37、42、47、48和50;S/1998/44/Add.2、6、9、19、26、29、34、44和46;和S/1999/25/Add.1和7)

1999年6月18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,在第401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,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(S/1999/670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(S/1999/688)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/1999/688 进行表决,一致予以通过,成为第 1247(1999)号决议(案文见 S/RES/1247(1999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四年,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,1999年》中印发)。
